

書 叢 學 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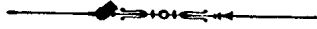
程 法 說 小

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



書 叢 學 文

程 法 說 小



著	頓	米	哈
譯	一	林	華
校	宓		吳

行 發 館 書 印 務 商

序

吾國小說。自昔稱盛。石頭記等書。藝術之精工。較之西洋最上之作。決無遜色。其格律法程。實已燦然明備。特無整理分析。著爲專書以言之者耳。近頃國人研究西洋文學者日衆。尤推重小說。翻譯與模仿之作。何可勝數。惟於小說之藝術。尙鮮講求。卽西洋小說格律法程之專書。亦未見有翻譯紹介或撮取編述之者。雖有一二種。亦皆止於短篇小說。是可憾也。按西洋論究小說法程之書。雖極多。而佳者則絕少。或失之泛。或失之瑣。或數陳空論。有隔靴搔癢之譏。或毛舉細節。有掛一漏萬之病。此等書。卽泛述之。亦無多裨益。惟美國小說戲劇批評家哈米頓 (Clayton Hamilton) 所著「小說法程」 (A Manual of the Art of Fiction) (原名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Fiction) 一書。簡明精當。理論實用。兩皆顧及。可稱善本。其書在美國極通行。哈佛大學至用之爲教科書。予年來在東南大學教授。亦用此書爲課本。今由華君林一譯之以餉國人。華君之譯此書。審慎精詳。迥異乎時人之所爲。且於書中所引西洋小說中之事蹟人物。均詳爲考證。加以註解。俾讀者能識其淵源。明其意旨。然後其例不爲虛設。而能得實在之裨益。予久擬撮取西籍之精要。並探究中國舊小說之義法。

而著小說法程一書。願以課忙事冗。卒未能成。今得見華君此書譯成出版。私懷殊慰。若吾國之操觚作小說者。從茲能深研其中藝術所作日求精上。則更華君與予之所禱祝者矣。

民國十二年冬吳宓序

譯例

一 英文有 fiction 與 novel 二語。驟視之。似皆有小說之意。然察其實。則知 fiction 之意。甚寬廣。兼史詩、戲劇、小說而言。按諸中國成語。稗史二字。稍近其義。故本書凡統言史詩、戲劇、小說者。皆稱稗史。以示其非專指小說而言也。然本書所論。以小說為主。故仍名其書曰小說法程。

一 本書尙直譯。以不失原意爲的。間或顛倒字句。冀國人之共曉也。

一 本書人名、書名。悉遵國人通譯。其未經國人遙譯者。則自譯之。

一 本書於人名、地名之旁。記以（——）。書名之旁。記以（~~~~~）。引書則用（『』）。或低一格寫。凡重要處。皆連圈以別之。

一 人名之下。註其生卒國屬。所引諸書。徒譯其名。恐國人不解。故擇其要者。略述其內容。雙行附註於下。俾閱者讀之。并可得歐美史詩、戲劇、小說之大觀焉。惟參考書無多。而數年前所讀者。又多不克明記。誤漏之處。自知不免。邦人君子。有以教之。

民國十二年十月紹興華林一識

馬太斯原序

一

二十世紀以來。小說甚爲發達。知其盛。稱其成。而追憶其昔日之厄運者。有幾人乎。然小說在今日社會之地位。猶未確定。新人文世。暴興自強。遠祖卑賤。後嗣足誇。爭鋒趨前。直入昔日受拒之域。豈復憶曾爲流逐之人。爲士君子所不齒。雖在今日。雅人名士。鄙視狐疑者。猶不乏其人也。

故事之講述。自常流行。人之本性。好聞新事。且好以己之聞見。爲人講述。其要者雖再三言之。而不厭也。然長篇小說與短篇小說。能與史詩情詩。喜劇悲劇。並稱齊舉。則近年事耳。古昔希臘。女神有九。阿波羅 (Apollo) 之女。未聞有一以鼓勵散體小說作家者。人之欲以藝術手腕。敘述故事。必用韻文。其外形不爲詩史。卽爲詠歌。不爲詠歌。卽爲戲劇。希臘拉丁人之於散文。鄙賤不稱。演詞史傳。亦用韻語。散文誠不合著述高尚之文學也。西克立脫 (Theocritus) 約生於紀元前三百年。爲希臘大詩人。之短詩。頗有似近代寫本土民情之短篇小說。然卽其人物之言談。亦皆用韻文也。

近代語言。既繼希臘拉丁文而興。後韻文猶占優勢。簡略小說。多爲歌謠。長篇敘事文。則名

曰 *Chanson de geste*。鮑卡雀註見本書第四章。雷白勒註見本書第一章。席萬德註見本書第一章。之倫。或可即

享盛名。摹擬者羣見輩出。徒以表諸散文。故直至數百年後。人始以爲有謹心研究之價值。

卜羅鐵註見本書第九章。於其鮑爾什克註見本書第三章。之研究文中。謂純粹之小說家。自法國學會

(*French Academy*) 成立以後。二百年間。未嘗有當選爲會員者。其於法國古學文學史

(*History of French Classical Literature*) 中。又謂法國小說。雖在伊拉斯茂Desiderius Erasmus (1466-1536)

法國十六世紀文豪時。一千五百二十五年間。已多懷疑鄙視之人。數百年後。法國學者。始稍稍從事

研究。討論批評。

此非足爲小說惜也。法國悲劇。論之過精。立法建規。天才斯滅。卜來頓M. Le Breton亦法國一批評

家也。其論法國十九世紀初葉散體小說之發達。謂小說遠於批評。實小說之利也。惟其爲

人所鄙視。無人討論批評。故得自然發達。不受外界之限制。而法國喜劇悲劇。武斷批評家

立則以制之。致十八世紀末葉與十九世紀初葉間。劇界沉寂。佳作絕無。小說遠於批評。發

達自然。誠其幸也。反觀之。散體小說作家。苟有批評家注視其後。要求構造緊嚴。事實合理。

設施人物。正直無偏。恐亦不無利焉。

小說雖爲人所鄙視。乏精深研究之價值。然至十八世紀。則富於天才之作家。亦漸從事著

述。其在英國。不同之作家。如狄弗註見本書第六章。與司威夫特註見本書第一章。李查生註見本書第一章。與費

爾丁註見本書第六章。施毛來特Thomas Smollett (1721-1771) 英國十八世紀小說家。與施頓Laurence Sterne (1713-1768) 英國十八世紀小說家。戈斯密

Oliver Goldsmith (1730-1774) 英國十八世紀文家。與約翰生註見本書第七章。皆著有小說。而十八世紀初葉。施帝爾Sir Richard Steele (1672-

1729) 英國十八世紀文家。與阿迭生Joseph Addison (1672-1719) 英國十八世紀文家。輩已早發達。表現人物之方法。其後之小說家。

實利賴焉。英國十八世紀之文。於散體小說之發達。關係甚巨。其影響不僅限於英倫三島。

尤及於歐洲大陸。蓋其時文報之表現人物。及羅加爵士Sir Roger de Coverley 阿迭生之事蹟。

誠前後連貫之小說之始祖也。

至十九世紀。小說之發達。及於極點。堪代史詩。足爭戲劇。考其原因。則以威佛雷小說脫各。

與柯樸註見本書第二章。露俄註見本書第二章。仲馬註見本書第一章。孟查尼Alessandro Manzoni (1785-1873) 意大利十九世紀小說家。等諸大

作家之作品。相繼刊世。俱獲大成。而繼施各脫等而起者。更多其人。不惟天生之小說家。即

稟賦爲詩人或戲劇家者。亦多喜著小說。蓋既可自由發表其思想。尤可獲盛名厚酬。以經

濟解釋文史者。惜未注意及此。十九世紀。舍法國外。各國戲劇。皆呈衰象。而小說則甚興盛。學者研究其故。解釋其因。亦一大事業也。

十九世紀末葉。施各脫之影響既衰。鮑爾什克

註見本書第三章

之影響繼之。寫實主義。代浪漫主

義而興。人物必適合環境。小說與現狀之人生事實。關係密切。注意於常態平庸。而不注意於變態例外。凡此諸端。其表現也。小說俱勝於戲劇。蓋小說較自由。而戲劇則當受外界之限制。是時以後。小說遂占優勢。其組織之精細。誠爲戲劇所不能及也。

小說又爲心理分析之利器。精微作家。不僅欲知人物偶然之行動。而欲知其真正之人格者。常好知人物之心理。古代小說。不論其爲韻文或散文。其主人僅爲一般人之代表。與木偶無以異。借以附麗事實而已。甘米教授 (Professor Gummere) 所謂應表現詩意之要求。個性盡沒於公性。而無稍遺者也。寫實派作家。藝術完美。以觀古代作品中的人物。誠粗疏簡略。僅足代表古代人生。去今已千百矣。故書中主人。不合今之社會。今之社會。以個人爲根本。重視個性。人之讀文學者。欲以文學爲人生之明鏡。而喜敘述真實。描寫盡情。僅爲一般人之代表。而無個性之人物。自不能饜其願也。

十九世紀中葉史丹達爾 Stendhal 即 Marie-Henri Beyle (1783-1842) 法國十九世紀小說家 鮑爾什克 佛羅貝爾 沙克雷 伊略脫 霍桑 以後。小說之基始樹。然十七世紀中佛雷蒂 Furetière (1619-1688) 法國考據家及小說家 之序 Roman Bourgeois 已明言小說之理想。而爲各作家所當遵奉。佛雷蒂 乏藝術手腕。於人生又無精深了解。自不克達其標準。即一般小說家。亦鮮有能達其標準者。然佛雷蒂 之言。固爲各小說家之圭臬。雖至今日。猶爲真誠確切之言。而一千六百六十六年時。則作者閱者。俱尙未能鑑賞其深義。佛雷蒂 之言曰。予誠告子。若干故事。其中之男女人物。俱極平庸。既不能秉刀敗敵。尤不能滅國絕祚。常居誠樸。安度時日。或美或醜。或智或愚。而愚者常較智者爲多也。

二

小說作家。欲達佛雷蒂 之標準。非易事也。而閱者所要求之藝術能力。尤非一旦一夕所能獲得。藝術人生之關係。由疏而密。發達亦漸。世人常要求藝術主重道德。而於戲劇。則雖訓誨主義。亦所歡迎。佛雷蒂 之序。刊世十餘年後。英人譯 Abbé d'Aubignac 之劇論。直言褒貶 (poetic justice) 之宜明正。其言曰。詩劇中最要而不可或缺之規則。爲善者雖遭厄運。當報之褒之。惡者雖得一時之勝利。終當責之貶之。

約翰生誠十八世紀之君子也。以莎士比亞不以教人爲事。所著悲劇。善者或不得善果。而惡者或不得惡報。因譏之。推其意。亦欲戲劇家明於褒貶而不忠於人情耳。罪之最重者死。而世之橫行不法。害人利己者。常安終天年。妻子盈庭。外觀之。誠福人也。謂戲劇小說之終。善者必獲善果。是教戲劇家小說家違反實情。而使小說悖於真際。作者遵是爲之矣。稍有常識者。吾知其必不信也。

強作家以貶惡褒善。明陳大義。過矣。表現人生。範圍至廣。非可以此一端而括之也。人生繁雜無窮。連貫不絕。高尚藝術之主旨。在表現人生之固然。其教人也多矣。非好善惡惡而已。

蘇封克里詳見本書第十章之亞狄必Odipus 蘇封克里所著悲劇。莎士比亞之哈孟雷特註見本書第一章。毛里哀註見

四本書之泰脫甫註見本書第一章。所表至多。孰能言其主義之爲何。仁見謂仁。知見謂知。因人而

異。不可強同。然其所表現之人生真理。則莫敢非之也。懷一特殊之目的。而作者之作品。斯失其價值。然文學作品。自必有其主旨。無此又何貴文學。黑格爾謂藝術亦有其教訓。而教訓寓於著作之人。誠確論也。訓誨戲劇。問題小說。必無美術之可言。欲使人觀而滿意。亦難矣哉。

此諸大作家之所盡知也。亦諸大作家所常言而不疑也。高納 Cornelle (1606-1684) 法國十七世紀戲劇家。雖爲十

七世紀之作家。嘗曰。劇之用。在示人類之善惡。若表現有法。分而不混。顯而易明。必有以動

人。善者雖遭不幸。衆必愛之。惡者雖大成。衆必惡之。杜來登 John Dryden (1631-1700) 英國十七世紀文家。與都別納

同時。前於約翰生。所見較二者俱爲精遠。其言曰。娛樂爲小說最大之目的。訓誨可入。而非

最要。蓋小說之佳者。訓誨寓於娛樂之中。高納、曲拉頓以後。迄於十九世紀。小說已足與戲

劇競爭。有葛德 Goethe (1749-1832) 德國十九世紀大文學家。者於此端言之尤明。人共奉之。其言曰。書苟含有教訓。

閱者自能見之。作者不當顧也。作者所當注意者。敘述之醒目動人耳。作者之思想觀念。苟

有如蘇封克里之高尙。一言一語。莫非教訓。更何顧所述之爲何爲哉。

高尙之道德觀念。非各小說作家所能具。然小說作家。皆當以安諾德、蘇封克里 參觀本書第十

章長篇小說作家與短篇小說作家一段之言爲目標。既確然窺見人生。又能觀其全體。而敘述故事者。不當以

教訓爲事。不當效教士之所爲。不當以明正褒貶。而違背事實。情惟直陳其所知。確然無

稍變易。忠誠精實。所言者惟真理。此雖非易事。而作家當力爲之。惜自來負名作家。亦多疏

略。迭更司常於一瞬之間。改造其人物。逾夜而無行之徒。忽爲君子。與吾人日常之經驗。多

有不符。

復有一類小說家。好表現人物之喜自犧牲者。以人之責爲己責。以人之罪爲己罪。動出人料。心非人知。此之謂殺德 (moral suicide)。殺身非正理。殺德尤非人之所當爲。赫胥黎深明倫理。富有常識。其言誠確。爲小說家之所不逮。其言曰。人可不獲罪於人。然不當自輕自貶。強低己之人格。蓋如是。則人類之全道德有損矣。小說之佳者。敘述忠實。不敢擅易。史梯芬孫不言乎。小說爲環境之表現。而戲劇爲動作之表現。論環境。可疏略。論動作。當嚴格。小說中連貫之事實。稍有不當。違理之處。吾人猶能寬宥。至於違反人生根本之真理。則吾人必不其赦也。

薄命女

Anna Karenina 托爾斯泰所著小說

之爲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間重大之小說者。以其敘述真切。描

寫符實也。而克倫澤索奈他

The Kreutzer Sonata 托爾斯泰所著小說

之不能列於大著作之林者。以其敘述不

忠於人生實事。強人物以適己意也。托爾斯泰之道德思想愈高。藝術手腕漸低。及其晚年不欲表現人生如其所見。常思有以教人。藝術本身。非其目的。欲借以闡明其思想耳。故其晚年之作品。乏廣博精深之材料。以與其早年之著作較。相去遠矣。

史梯芬孫亦好教世人。唱高論。然於此原理。則持之甚堅。其言曰。影響最大之書。而其影響且最深者。厥惟小說。小說不強人以信奉武斷之言論。不與人以無益之教訓。整理人生而蒸溜焉。使閱者不專集神於己。兼知有人。而小說中所示之經驗。又非閱者所能身得。自大自傲之心。讀小說而漸損。小說之責。亦大矣哉。其必符合人生。自無或疑。作品既符合人生。教訓之目的亦達已。史氏之言。誠確論也。其小說條件。似覺太寬。然其責人也雖輕。其著馬克海姆與吉醫士與哈先生之奇事。則固甚嚴。

猶有一作家。未盡其才而沒。亦爲其後繼者。立有標準。腦立斯註見本書第九章之論小說家之責任。謂小說閱者。有要求真理之權。一如其處世之有保護生命自由。企圖快樂之權也。與閱者以謊妄之人生觀念。謊妄之人物。謊妄之情緒。謊妄之道德。謊妄之歷史。謊妄之哲學。謊妄之感情。謊妄之英雄主義。謊妄之犧牲主義。謊妄之宗教觀念。責任觀念。行品觀念。禮貌觀念。皆不可也。

三

小說遠於批評。得自然發達。誠如卜來頓所言。小說之利也。然小說苟欲與戲劇史詩並駕

齊驅。則有批評家注視其後。使作者明其責任。知其方法。自亦不無利也。小說之名已立。其位已固。無敢復疑。英國十九世紀中葉之文學。以小說爲最盛。諸大文家。咸注意焉。其在文學上之地位。猶十八世紀時之散文。依利薩白時之戲劇也。

小說亦如昔日之戲劇散文。雖無天才之作家。亦試著述。披爾 George Peele (1556-1598) 英

Robert Greene (1560-1592) 英國依利薩白時戲劇家。本無相當能力。其著戲劇。以戲劇流行而能獲利也。約翰生本乏

流利暢順之筆。其著散文。以散文流行而能獲利也。卜羅海 Henry Brougham (1778-1868) 英國十九世紀小說家。毛脫來

John Lothrop Motley (1814-1877) 英國十九世紀小說家。弗勞特 James Anthony Froude (1818-1894) 之著小說。亦猶是也。伊略脫 見註

本書第一章 是否爲天生之小說家。亦甚可疑。生於其他時代。史詩或戲劇流行時髦。彼之成功

或能較大。未可知也。其在法國。囂俄 註見本書第二章 生爲詩人。大仲馬生爲戲劇家。皆著有小說。

近年以來。戲劇似有與小說爭勝之勢。小說家如班力意 註見本書第一章 霍維宇 Paul Hervieu (1857-) 法國現代戲劇

家。棄較易之小說。而著較難之戲劇。然謂小說將漸失勢。亦不可也。小說之地位已固。十

九世紀以來。日見發達。今後希望。安有窮極哉。

近年以來。批評討論小說者。日多其人。小說發達史。小說家之傳記。作者漸衆。研究既精。原

理自見。昔曾有弗雷泰 Gustav Freytag (1816-1895) 著戲劇作法。繼有司璧哈根 Friedrich Spielhagen (1829-1911) 德國小說家。

著小說作法。皆抽象空虛。今已無人問顧。近今研究小說之人日多。卜立 (Bliss Perry) 教授研究尤深。小說家如皮桑輩。亦著小說通論。郭勞福則問何謂小說。信奉戲劇者。常以爲小說不緊嚴。非美術家所欲爲。著戲劇須具妙手。著小說則易。豈其然乎。

各種問題。多待討論。寫實主義興而浪漫主義將絕滅乎。浪漫主義與寫實主義。有根本不同之點乎。短篇小說爲獨立之一體。其目的篇幅。與長篇小說有別乎。史詩以第三身稱敘述之。自傳以第一身稱敘述之。故事或以書札體敘述之。三者之中。何爲最佳。人物事實與環境。何爲最要問題。小說有存在之價值歟。化小說爲戲劇者。常多失敗。其故安在。小說家應表示其對於人物之惡悅歟。抑應如戲劇家然。不顯其個人之斷見歟。懸造事實之小說家。其想像力究較表現日常人生者爲大歟。唐克孝傳 Don Quixote 西班牙小說家。襲騰傳

Tom Jones 英國小說家。壁克威克報 Pickwick Papers 迭更司所著長篇小說。等長篇小說。其中常參入簡

短之故事。近世小說。不用是法。其故安在。小說中之人物。直抄自現狀人生。閱者一見而知之。其可乎哉。土色 (Local Color) 之利弊何在。小說家可用若干土語。歷史小說。較敘述現